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格陸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LEE JAE WOO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芝青律師

　　楊家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堃富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成茂(Kim Sung Moo)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馮基源律師

　　陳奎霖律師

　　繆欣儒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堃富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堃富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7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6,23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